

# 深圳市大鹏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深鹏对办〔2022〕13号

签发人：李 琼

## 关于印发《大鹏新区 2021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慈善捐款的使用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大鹏新区 2021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慈善捐款的使用方案》已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大鹏新区 2021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慈善捐款的使用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大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 
(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代章)

2022年9月19日

(联系人: 李月香; 联系电话: 28333394)

附件

## 大鹏新区 2021 年度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 慈善捐款的使用方案

为利用好 2021 年度大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慈善捐款，充分发挥善款的扶贫济困作用，根据《深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（深扶贫合作规〔2020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捐赠资金使用范围和条件

大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捐赠资金主要用于新区对口帮扶和协作地区帮扶项目，分为以下两类：

（一）非定向捐赠资金重点支持新区对口帮扶和协作地区的项目，优先保证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相关困难，其次用于帮扶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发展生产、提高技能，补助农村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、重大疾病保险的个人缴费及重大疾病救助等，改善对口地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。非定向捐赠资金使用申请由大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。

（二）定向捐赠财产，由新区慈善会按照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，具体按照《深圳市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捐赠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责任单位：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，新区慈善会）

## **二、非定向捐赠资金申请金额和时限要求**

2021年6月1日-2022年5月31日，大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接收慈善捐款289.40万元，其中定向捐赠资金201.53万元，非定向捐赠资金87.87万元。按照2021年大鹏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工作方案要求，非定向捐赠资金87.87万元重点支持新区对口帮扶和协作地区的项目，新区对口帮扶和协作地区可根据实际需求在2022年10月20日前提出申请，并将申请资料发送至邮箱 [liyuexiang@dpxq.gov.cn](mailto:liyuexiang@dpxq.gov.cn)。

（责任单位：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，粤桂协作工作队巴马工作组，大鹏对口帮扶河源源城指挥部，大鹏新区驻河源东源县灯塔镇、顺天镇工作队，大鹏新区驻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工作组）

## **三、非定向捐赠资金申请审核、拨付流程**

（一）由对口帮扶和协作地区根据需求提出用款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；

（二）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受理、初审；

（三）提交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审定；

（四）新区慈善会按捐赠资金使用拨付审批程序予以拨付。

（责任单位：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，新区慈善会，粤桂协作工作队巴马工作组，大鹏对口帮扶河源源城指挥部，大鹏新区驻河源东源县灯塔镇、顺天镇工作队，大鹏新区驻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工作组）

#### **四、加强慈善资金使用监督管理**

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资金接收单位、捐款的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；新区慈善会、捐款使用单位应当自觉接受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、扶贫部门、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新区慈善会应严格做好捐赠到账、统计和拨付工作，并按照“谁接收、谁统计、谁使用、谁跟踪、谁公开”的要求，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、使用安排、跟踪落实及相关信息的公开，自觉接受各级审计、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，并通过报刊、广播电视或互联网等媒体，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年度募捐情况，账务应细化到“目”。

捐款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捐赠资金使用计划，定期向资金接收单位报告执行情况；应当建立捐赠资金使用明细台账，实行专账核算，专人管理；应当按照捐赠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加强捐赠资金使用的管理。

（责任单位：新区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，新区慈善会，捐款使用单位）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深圳市大鹏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    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

---